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三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5
(二)紀錄附件.....	16~95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96~101

# 國立政治大學第23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 蔡炎龍 徐士勳  
陳憶寧(黃蘭琇代) 蔡育新 廖文宏 蔡瑞煌 別蓮蒂 陳百齡  
王清欉 陳金錠 蔡明珺 陳陸輝 王信賢(陳至潔代) 曾守正  
廖敏淑 金仕起 林巧敏 林果顯(鄭麗榕代) 張堂錡(陳成文代)  
林宏明 陸行 李玉珍 蔡尚岳 班榮超 姜忠信 劉吉軒  
紀明德(郭桐惟代) 楊婉瑩(羅光達代) 蘇彥斌 藍美華 陳鎮洲  
蔡培元 王雅萍 黃厚銘 白仁德 劉曉鵬(黃兆年代) 鄭力軒  
王華 曾一凡 許政賢 陳志輝 葉啟洲 戴瑀如 黃政仁  
黃家齊(戚務君代) 張欣綠 吳漢銘 林靖庭(林士貴代) 張瑜倩  
楊瓊瑩(羅光達代) 羅明琇 岳夢蘭 白佩玉 蔡政憲 呂潔如  
王正偉 潘健民(黃政仁代) 許志堅 江靜之 曾國峰 王淑美  
陳宜秀 鄭家瑜(招靜琪代) 崔正芳 林蒔慧 林質心 熊道天  
陳冠超 戴智偉 王淑琴 吳崇涵 魏百谷 杜文苓 陳柏良  
余民寧 王素芸 陳揚學 陳婉真 洪淑芬 蕭琇安 蔡佳泓  
張鋤非 林怡璇 張惠真 莊馥維 李瓊莉 林祐 許或  
游博安 蘇亭妤(何東駿代) 耿維君 張庭瑜(林君臨代) 許瑞兒  
廖晟翔(林祐代) 劉彥瑋 陳力宏(石宗霖代)  
請假：張其恆 連弘宜 劉慧雯 顏敏仁 王經仁 楊啟正 羅詩雲  
吳政達 詹銘煥 賴育邦 金成隆 楊雯婷 劉致賢 潘振宇  
缺席：黃彥儒 蔡時曆 陳敦源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稽核室胡偉民  
校務研究辦公室林馨怡 附設實小陳金粧  
產創總中心林士淵、張弘諺 台聯大蘇蘅  
國金院蘇建榮 華語文中心姜翠芬  
總務處陳郁蕙、蔡顯榮 人事室羅淑蕙、侯品禕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學務處古素幸  
秘書處蔡孟軒、顧庭伊、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備查案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1.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2. 幼兒教育研究所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3. 師資培育中心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擬修正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8點條文。
5. 東南亞語文學系擬訂定本校「東南亞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二) 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3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13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12821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依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113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113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5月15日以政秘字第1140015472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及第33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其他人員代表

(2名)，內含軍訓人員代表1名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1名。

- 二、查前開「軍訓人員代表」，本校自114年2月20日起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並將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併入行政人員代表，併修正是類代表人數。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依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高通字第1000079088號函規定略以，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應以向後生效為原則。揭上規定及本校組織安定性，本案將併同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報教育部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自通過之次學期起日生效。
- 二、又，因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將辦理114-11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事宜，爰將另案簽請以本次修正通過之規定辦理上開後續選舉事宜。
- 三、另有關當日會上代表提及如行政人員代表中其中一類人員無人登記參選或無候補人員致從缺時，得否由行政人員代表中其他類別候補人員遞補乙節，遇案將依會上共識，由行政人員代表中其他類別候補人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5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3年7月1日主管會議紀錄：「請人事室就本校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相關法規，檢視文字邏輯之一致性，評估修法之必要性。」辦理。
-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第2項修正為：「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5月16日以政人字第1140016380號函發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5條及第6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考量實務上迭有單位反應，雖 111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已放寬休假研究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惟因同條第 2 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現行實務係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體例不一致，爰將該項修正為：「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政人字第 1140013658 號函發布。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配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第 6 條第 2 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位體例一致，爰本辦法第 7 條：「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修正為：「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1140013666 號函發布。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本校研究大樓建物外部修繕工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案經本校第 12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結論略以：考量研究大樓屋頂外牆漏水急迫性及施工工序，優先辦理建物外部修繕，經評估修正後併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經請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並且提供研究大樓修繕工程預算書，研究大樓修繕工程包含 1-9 樓建物外部修繕（經費預估新台幣 32,884,595 元）、建物內部整修（經費預估新台幣 92,463,175 元）及電梯更新（新經費預估新台幣 8,500,000 元），總經費預估新台幣 1 億 3,382 萬 770 元整。因總經費超過 1 億元，需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整修工程依校基會決議，擬分三案執行。預計 116 年完成建物外部修繕及電梯更新，120 年完成內部整修工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3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總務處業已簽請進行建物外牆修繕後續設計監造之招標作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畫書，採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並預計114年7月開始進行研究大樓電梯更新設計監造之招標作業。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22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114年1月7日第17次出版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建請校方同意，在研發處新設二級單位。
- 二、為永續經營本校學術出版工作，擬於研發處新設二級行政單位「出版中心」。修正本校組織規則第6條內容，新增二級單位出版中心。同時修正第22條，增列「中心」及「主任」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2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高通字第1000079088號函規定略以，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應以向後生效為原則。揭上規定及本校組織安定性，本案將併同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報教育部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自通過之次學期起日生效。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114年1月7日第17次出版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建請校方同意，在研發處新設二級單位。
- 二、為永續經營本校學術出版工作，擬於研發處新設二級行政單位「出版中心」。故修正旨揭辦法第2條第3項文字，並刪除第4條、第5條條文，另調整第6條、第7條條次。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二條第三款為：「督導出版中心及出版社營運」。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5月15日以政研發字第1140015388號函發布。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X實驗學院業於113學年度起奉准設立，第235次校務會議辦理各委員會選舉時，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財監會)及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規會)之院保障名額即須增加該院，各院至少1人及學生代表至少2人共計為14人，其餘代表原有2名票選名額則僅剩1名(以往皆為2名)，勢將排擠其他類別代表之當選名額，實有修正二委員會委員名額之必要。爰重新檢視本辦法。
- 二、案經併同檢視相關事項後，獲致下列情形：
  - (一)第190次校務會議時因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列稽核室，同時刪除校務會議所屬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後於106年又增設財監會。
  - (二)目前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及財監會對於行政單位之監督考核議題常有重複，且校考會110學年參選13人(後該會實際組成代表僅10人)、112學年參選16人(目前該會因代表辭職已將候補委員全部補上)；財監會目前僅有11位委員(該會應為15人，目前113學年起理學院代表從缺、創新國際學院及資訊學院本即無人參選)，顯見二委員會達法定足額人數漸有困難。
  - (三)為提升委員會功能，增加行政效率，爰建議將二委員會合併為「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
- 三、承上，為免爾後因學校實際需要增設學院，而頻繁修法，擬參採校發會之法規文字修正校規會組成方式，俾同時兼顧組織變動與議事運作的機動性及效能。
- 四、為求修法周延，業於3月3日召開會議邀集當然代表一名、三位委員會召集人及行政人員代表一名與會研商。後又於3月11日邀請學生會代表3名交換意見，俾便提出最妥適之法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73票；反對：10票)
- 二、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為：「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同意：61票；反對：9票)

附帶決議：本案自114學年起生效。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5月16日以政秘字第1140016190號函發布。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考量目前校務會議下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及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財監會)對於行政單位之監督考核議題常有重複，且校考會110學年同額參選、112學年目前該會因代表辭職已將候補委員全部補上；財監會目前僅有11位委員(該會應為15人)，顯見二委員會達法定足額人數漸有困難。
- 二、為提升委員會功能，增加行政效率，爰建議將二委員會合併為「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67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高通字第1000079088號函規定略以，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應以向後生效為原則。揭上規定及本校組織安定性，本案將併同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報教育部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自通過之次學期起日生效。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自同年11月13日廢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爰配合修正。
-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13條：配合前開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自113年11月13日廢止，爰刪除第1項第5款之「基本」二字。
  - (二)第14條：配合前開作業須知第2點第1項第2款第4目，新增「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三、案經113年12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5月16日以政人字第1140016330號函發布。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5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 二、為期教師與研究人員法制趨一致，爰配合教育部11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併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5條，新增「同一職級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曾審查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三、案經113年12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5月16日以政人字第1140016332號函發布。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教研人員傑出服務遴選制度，經通盤檢視，並比較其他學校規範及實務狀況，本案修法重點如下：
  - (一)為擴大鼓勵服務優良之教研人員，擬將約聘教研人員納入獎勵對象，爰獎勵對象刪除「編制內」之文字。(第2條)
  - (二)為增進遴選彈性，新增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之文字。(第7條)
  - (三)因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已未含教師，故刪除本辦法有關獲選當學年傑出教研人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選拔、獎勵之規定。(第8條)
  - (四)另為增加彈性，新增「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金金額」規定，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酌修文字。(第10條)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14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十條為：「本辦法所需獎金…，…，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5月15日以政人字第1140015710號函發布。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精進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制度，經通盤檢視，並比較其他學校規範及實務狀況，本案修法重點如下：

(一)增訂「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使執行本校重要措施（如辦理產學合作、行政國際化、永續發展、場地管理運用活化等）表現傑出者之貢獻得到表彰，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第3條)

(二)為增加彈性，調整獲獎人數以「遴選當年度全體行政人員總額百分之二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金金額」。(第7條及第10條)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14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十條為：「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5月15日以政人字第1140015709號函發布。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113年7月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違反態樣：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第5目及第6目，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態樣。(第2條第2項第6款及第

7款)

(二)整合受理程序：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整合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第6條)

(三)至第7條第1項乙節，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6點，修正「學者專家」為「專業同儕」。

三、案經113年12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三、主席報告

謝謝大家今日來參與校務會議，這周末是法學院院館啟用儀式，在此恭喜法學院亦感謝總務處過去這4年興建期間的努力。

學校高教深耕計畫今年度第二期第二階段(未來三年)獲得核撥經費比前一期增加6千多萬，感謝陳副校長、研發處、各處室同仁及各學院師長共同努力的成果，才得以爭取到較多的資源，亦將作為學校發展的基礎。

本次是本屆校務會議代表最後一次參與校務會議，代表學校感謝所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去2年的參與，及對學校公共事務的關心與指導。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1. 學生事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2. 國際金融學院擬具本校「國際金融學院113年度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辦法及報告書如紀錄附件一～三，第18～41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233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119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辦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114年5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115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38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學士班：2,062名，與114學年度相同。
  - (二)碩士班：1,260名，與114學年度相同。
  - (三)碩士在職專班：576名，較114學年度減少20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4學年度辦理招生)於115學年未辦理招生。
  - (四)博士班：140名，與114學年度相同。
- 四、教務處將依教育部115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預計114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前於第2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32、33及37條條文，爰配合進行旨揭規則之修正。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42~48頁)。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及第12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校務會議「軍訓人員代表」，本校自114年2月20日起已無是類人員，爰前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及第33條條文，將是類人員刪除，並將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併入行政人員代表。

二、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業經本校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將「軍訓人員」刪除，並將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併入行政人員。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49～60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113年7月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違反態樣：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第5目及第6目，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態樣。(第2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

(二)整合受理程序：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整合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第6條)

(三)至第7條第1項乙節，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6點，修正「學者專家」為「專業同儕」。

三、案經113年12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作業流程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十，第61～72頁)。

#### 第五案

提案人：林祐

提案連署人：許瑞兒、莊馥維、陳柏良、蘇彥斌、黃彥儒、張庭瑜、游博安、蘇亭妤、陳力宏、廖晟翔、許彧、劉彥瑋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15條之1第2項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根據同條第3項規定，該委員會應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為負責審議投票工作相關事宜之任務性委員會。

二、查第19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15條之2條文，增訂校長不適任案之處理程序，其中亦規定須組成與「校長續任委員會」性質

相似的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負責審議投票工作相關事宜。

三、又查此前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長遴選辦法，適度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參與行使同意權（亦適用於續任及不適任同意權投票），以落實校園民主之深化。上開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之組成，已考量此情形，明定由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 1 名、教師代表 5 名（不少於 3 分之 2）組成。

四、綜上所述，「校長續任委員會」之組成宜隨同修正，爰比照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修正第 2 項「校長續任委員會」各類代表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5 票；反對：0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73～88 頁）。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華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於民國 97 年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負責督導下列單位：「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四、華語文教學中心。五、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單位。」，涉及本中心單位僅為該條第四項。
- 三、經查，本校文學院已於民國 98 年另訂「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說明該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稽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及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之各項事務」，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不再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數年來，華語文教學委員會功能無法彰顯。
- 四、又華語文教育自上述時間以來，已非當時情形。除有培育華語教學專業人才之單位外，全球華語教育蓬勃發展與校內外籍生人數大幅成長息息相關，校內也開設華語文學分班、非學分班，部分系所學生也有相關需求。為更符合現況，本中心擬請配合修正設置辦法，以盤點校內華語文教育能量、統籌華語文教育方針、促進校內合作與資源整合等。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9 日華語文教學委員會通過，並續提本次校務會議

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89~92 頁)
-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業務主管副校長、…、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組成。」。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113年11月6日高教深耕計畫訪視委員意見指出，本校第一期高教深耕計畫之產學合作策略已具成效，惟目前校內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比例偏低，計畫執行仍多集中於少數教師。建議未來應規劃更具成效之作法，例如強化獎勵機制，並推動典範傳承。爰此，為鼓勵本校教學或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期望能透過提供適當獎勵與表揚機制，樹立優秀產學合作典範，並促進經驗傳承，鼓勵更多教師積極投入產學合作。
- 三、本辦法主要內容包含：辦法的目的與對象、適用範圍、獎項設置與申請限制、產學合作成果規範定義、申請程序、遴選的組織架構與運作原則、獎勵機制、經費來源、行政程序。
- 四、本辦法業經114年3月5日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修正並審議通過，並於114年3月26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1次會議修正並審議通過，茲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經通過，將依相關行政程序正式發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 93~95 頁)
- 二、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為：「本獎項遴選每年辦理一次，並優先考量三年內尚未獲獎之教研人員。」。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8
(二)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9
(三) 國際金融學院「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	20~41
(四)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2~44
(五)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45~48
(六)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9~54
(七)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55~60
(八)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6 條 及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61~65
(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作業流程修正對 照表.....	66~67
(十)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68~72
(十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73
(十二) 本校「組織規程」.....	74~88
(十三) 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89~91
(十四) 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92
(十五) 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草案).....	93~94
(十六) 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95

##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u>國合長</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p> <p>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聘半數。</p> <p>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p> <p>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聘半數。</p> <p>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本校目前外籍生、外薦及薦外交換生總數約計1900人，且近年來亦時有前述學生受懲處之案例發生，爰擬增列國合長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p> <p>二、本校「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業經教育部核定自113年8月1日改制為「學生安全輔導組」。</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擬。</p> <p>二、<u>學生懲罰存記及銷過實施要點修訂之研擬</u>。</p> <p>三、<u>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修訂之研擬</u>。</p> <p>四、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p> <p>五、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之審定。</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p> <p>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擬。</p> <p>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之研擬。</p> <p>三、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p> <p>四、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之審定。</p>	<p>一、增列學生懲罰存記及銷過實施要點之修訂，以符現況。</p> <p>二、前於111年12月2日第78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已修訂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之名稱，爰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第三條第四、五款事項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到場陳述，學生當事人並得邀請本校教師一人到場陳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第三條第三、四款事項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到場陳述，學生當事人並得邀請本校教師一人到場陳述。</p>	<p>配合前條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11 月 25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1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政學務字第 1080003078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4、6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政學務字第 1100004473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3、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前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聘半數。  
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擬。  
二、學生懲罰存記及銷過實施要點修訂之研擬。  
三、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修訂之研擬。  
四、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五、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之審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第三條第四、五款事項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到場陳述，學生當事人並得邀請本校教師一人到場陳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目 錄

- 壹、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 貳、 財務變化情形
- 參、 檢討與改進
- 肆、 其他重要事項

執行單位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計畫期程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9 年 1 月 31 日		
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經濟		
合作企業名稱 (須排除陸資企業)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業銀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顏汶羽	
	單位	國際金融學院	職稱 專業經理
	電話	02-2341-9151 分機 2424	手機 0987278563
	E-mail	cmyrain@nccu.edu.tw	

## 報告摘要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以培育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為辦學主要目標，藉由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整合校內及台聯大教研能量，同時鏈結國際與國內金融產業力量，強化人才培育，以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本院於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所載 13 項工作重點。包括：提升英語授課比例、聘任專任師資、聘任專任院長、增加海外研習據點、增加本院學生與他國學生交流的機會、鼓勵一般生於在學期間進行國際交換、持續邀請優秀外師（含業師）前來授課、提高學生的表現讓其公司高層看到的機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展開更多的實質合作、聘請國際知名學者來院講學、持續開辦論壇與研討會、積極籌設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持續關懷與輔導學生等，多已有效達成。惟在專任師資聘任與提升英語授課課程比例，仍有進一步改進的空間。本院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聘任以充實本院專任師資陣容。同時，也將進一步提升英語授課課程比例。

###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以下簡稱本院)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列有辦學目標 4 項及工作重點 13 項，茲說明達成情形如下：

#### 一、辦學目標

##### (一) 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

自 111 年 5 月揭牌成立以來，本院為培育具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一直致力於建立並盡力去完善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藉由政府與金融產業經費上的挹注與支持，以及產官學各界專業高端人力的參與與合作，打造不同以往的高等教育辦學模式，冀能協助達成台灣成為臺灣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國家政策目標。如下所示，本院同時也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學或機構合作，共同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的國際金融專業人才。

##### (二) 整合校內及台聯大教研能量，培養具前瞻性、跨領域之國際金融人才

本院課程上課師資，如下表所示，得力於政大其他各院系（例如：法學院法律系、商學院企管系、財管系與風管系等）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甚多（清大計量財務金融系及陽交大資財系），共同培育國際金融專業人才。

表 1、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113 年度開課一覽表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校院所
112-2	企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	江彌修	政大-金融系
112-2	國際金融法遵之國家與國際規範及實踐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pliance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 院長
		蔡維奇	政大-企管系 政大副校長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校院所
112-2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nd Enterprise Evaluation	陳明進	政大-會計系
112-2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朱德芳	政大-法律系
112-2	領導力評鑑與發展 Leadership Assessment and Development	蔡維奇	政大-企管系 政大副校長
112-2	資訊安全 Norms and Practices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蔡瑞煌	政大-資管系
112-2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 院長
112-2	貨幣政策與全球金融市場 Monetary Policy and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洪福聲	政大-經濟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 院長
113- 1(暑期)	金融倫理道德與規範 Financial Ethics and Norms	江永裕	政大-金融系
		鄭光明	政大-哲學系
113- 1(暑期)	企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 院長
113- 1(暑期)	海外研習-1 (紐約) Overseas Specialized Learning I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 院長
113- 1(暑期)	海外研習-2 (新加坡) Overseas Specialized Learning II	蔡維奇	政大-企管系 政大副校長
113- 1(暑期)	金融科技專題研討-金融計量與計 算方法 Selected Topics in FinTech- Quantitative and Computational Methods for Finance	韓傳祥	清大-計量財務金 融系 (台聯大)
113-1	企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	許永明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校院所
113-1	企業實習(二) Internship II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 院長
113-1	金融產學專題實作課程 Capstone Projects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 院長
		周冠男	政大-財管系
113-1	ESG 責任投資與資產配置 ESG Responsible Investing and Asset Allocation	陳嬾如	政大-財管系
		陳鴻毅	政大-財管系
113-1	總體經濟分析與投資組合管理 Macroeconomic Analysis and Investment Portfolio	郭維裕	政大-國貿系
		韓傳祥	清大-計量財務金 融系 (台聯大)
113-1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 院長
113-1	金融科技專題研討 Selected Topics in FinTech	尚孝純	政大-國營碩
113-1	向世界金融典範學習 Learning from world leading executives	尚孝純	政大-國營碩
113-1	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Analysis of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nd Its Future Perspectives	蘇建榮	政大-國際金融學 院院長
113-1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務 International Finance	張元晨	政大-財管系
113-1	量化投資與演算法 Quantitative Investing and Algorithm	羅秉政	政大-金融系
		戴天時	陽交大-資財系 (台聯大)
113-1	領導力評鑑與發展 Leadership Assessment and Development	蔡維奇	政大-企管系 政大副校長

### (三) 鏈結國際與國內金融產業，推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人才培育之關係

本院113年招收在職生88名，其中多來自金融產業；一般生32名，畢業後多至金融產業服務。本院課程設計，也多有仰賴國際與國內金融產業之處。本院藉由培育金融產業所需人才，特別是合作企業所推薦的人才，進一步深化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人才培育之關係。

#### (四) 強化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國際金融人才培育，是本院最重要的使命之一。本院透過多元管道，甄選優秀人才進入學程就讀，培養學生國際資產管理與金融商品創新能力，以及法律遵循與 ESG 普惠金融的文化，進一步為優化金融產業價值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盡一份力量。

### 二、 工作重點

#### (一) 提升英語授課比例

本院於 112 年度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開課課程數目為 31 科，其中英語授課課程數目為 13 科，占比為 42%。在 113 年度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合計開設課程 38 科，以英語授課的課程數目共計 20 科，比例已提升至 53%，英語授課比例成長 26%。本院 113 年英語授課的課程清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2、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113 年度英語授課開課一覽表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校院所
112-2	國際金融法遵之國家與國際規範及實踐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pliance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
		蔡維奇	政大-企管系 政大副校長
112-2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
112-2	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	陳佳琦	政大外文中心講師
112-2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nd Enterprise Evaluation	林恩平	新加坡管理大學副教授
112-2	數位金融轉型與商模創新 Financi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許瑋元	澳洲雪梨大學商學院教授
112-2	家族辦公室 Family Office	Lee Woon Shiu	新加坡星展銀行財富規劃、 家族辦公室及保險方案區域 總監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校院所
112-2	數位金融專題研討 Special Topic in Digital Finance - Credit risk analytics and management	段錦泉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兼任講座教授、新加坡國立大學榮退教授
112-2	企業併購融資 Corporate M&A Financing	Jun "Jonathan" Wang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 Baruch College, 教授兼經濟與財務系主任
112-2	金融機構與市場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楊偉勇	新加坡國立大學財務系副教授
113-1(暑期)	海外研習-1 (紐約) Overseas Specialized Learning I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
113-1(暑期)	海外研習-2 (新加坡) Overseas Specialized Learning II	蔡維奇	政大-企管系 政大副校長
113-1(暑期)	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	蔡佳靜	文化大學英語文學系副教授
113-1(暑期)	金融科技專題研討-金融計量與計算方法 Selected Topics in FinTech-Quantitative and Computational Methods for Finance	韓傳祥	清大-計量財務金融系 (台聯大)
113-1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nd Enterprise Evaluation	林恩平	新加坡管理大學副教授
113-1	固定收益證券與信用市場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and credit markets	張明恩	早稻田大學商學院副教授
113-1	ESG 責任投資與資產配置 ESG Responsible Investing and Asset Allocation	陳嫻如	政大-財管系
		陳鴻毅	政大-財管系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校院所
113-1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許永明	政大-風管系 兼國際金融學院副院長
113-1	金融科技專題研討 Selected Topics in FinTech	尚孝純	政大-國營碩
113-1	向世界金融典範學習 Learning from world leading executives	Alan Hellowell	Gizmo Advisors
		尚孝純	政大-國營碩
113-1	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Analysis of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nd Its Future Perspectives	蘇建榮	政大-國際金融學院院長

## (二) 聘任專任師資

本院於 112 年度，尚無專任師資，此種情況已於 113 年改善。本院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請蘇建榮教授擔任本院專任教授。此外，本院亦已於 113 年 2 月起，聘請中央研究院院士段錦泉教授，擔任本院兼任講座教授。本院也透過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刊登日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7 月）及 The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刊登日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2 月）以及其他管道（例如：相關領域教師引薦），持續發出求才訊息，並與可能人選積極接觸。除了於上述網站之自行投遞履歷者外，本院亦從其資料庫中搜尋相關領域之潛在師資，主動聯繫。

由於傳統徵才管道，恐無法尋得本院所需要的業界人才，來擔任本院專任教師。因此，本院於 113 年年中，嘗試接觸獵人頭公司 Perrett Laver，原本希望透過該公司聘任具有在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多年實務工作經驗（不一定要具有 PHD 學位）之資深業界人才。該公司服務內容範圍，包括：徵才流程設計與諮詢、廣告、提出可能人選建議、與本院討論可能 Longlist 人選、該公司與可能人選先行面談（試）、與本院討論可能 Shortlist 人選，最後由本院進行面談（試）。該公司計價方式，除了徵聘過程衍生的相關費用（例如：廣告設計、候選人面談（試）的旅費與生活費、紙本印製與寄送費用、國際電話話費視訊費用等）以外，主要是每位師資服務費用：港幣 250,000+12%（Expenses）= 280,000 元（約當新台幣 1,160,000 元，以 2024.06.22 費率 1 HKD= 4.148 TWD 計算）。然由於費用高昂，且據了解，國內大學尚無使用獵人頭服務聘任師資之先例，經校內溝通討論後，暫時作罷使用獵人頭服務，改先以其他管道，積極進行徵才聘任。

## (三) 聘任專任院長

本院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請蘇建榮教授除擔任本院專任教授，亦同時擔任本院院長，強化本院與產官學各方的連結，使各項院務推動

更為順利與有效。

#### **(四) 增加海外研習據點**

海外研習課程係本院的特色課程，每年均約有八至九成的學生選修此課程，選修比例極高。藉由海外研習，學生不僅針對課程主題能有不同面向的瞭解，也可藉此拓展國際視野，並可以長時間與修課同學在國外相處，讓彼此有更深入的認識。

本院於 112 年分兩梯次至新加坡進行海外研習，研習地點係在財富管理中心 (Wealth Management Institute, 簡稱 WMI)，該中心係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與淡馬錫控股公司共同成立。本院於 113 年，海外研習地點除了 WMI 以外，新增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Baruch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UNY)) 進行海外研習。修課學生除了在柏魯克學院上課以外，也參訪紐約著名金融與非金融機構。包括：萬事達卡公司 (Mastercard Inc.)、IBM 研究實驗室 (IBM Research Lab)、Citi 集團總部 (Citi Group Headquarters)、巴克萊銀行 (Barclay Bank)。此外，學生還有參觀大都會博物館，盡享文化之旅，並參訪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台商及在美工作的臺灣人交流。本院預計將於 114 年，除了新加坡 WMI 以及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以外，再新增兩處新的海外研習地點，包括：英國倫敦政經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以及瑞士蘇黎世大學 (University of Zurich)，以提供學生主題與地點更多樣化的選擇。

#### **(五) 增加本院學生與他國學生交流的機會**

本院學生於 113 年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研習，與 112 年不同，本次，除了前往 WMI 以外，也參訪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財富管理系，並由該校老師 T. Mandy THAM 負責上課，上課內容包括：Landscape of Wealth Management、Ecosystem of Wealth Management 等，並與該校 EMBA 學生進行分組交流。

#### **(六) 鼓勵一般生於在學期間進行國際交換**

本院目前學生結構，一般生與在職生的比例約為 1：3。部分在職生即便對於國際交換有意願，然因為工作甚至家庭的關係，很難實際成行。本院持續宣導並鼓勵一般生於在學期間擇期至校級已簽訂之合作契約之國外學校 (例如：新加坡管理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多菲那-巴黎第九大學、洛桑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應慶義塾大學、首爾大學、朱拉隆功大學等大學)，進行國際交換並研習，以拓展國際視野，並增長見識。此外，本院也持續接觸可能學校，例如：Baruch College，進行雙學位計畫 (Dual degree program) 的洽談，截至目前，已有初步進展，預計未來將可以提供給學生更多的學習機會與選擇。

#### **(七) 持續邀請優秀外師 (含業師) 前來授課**

為拓展學生學習面向與增加學習管道，本院持續邀請來自產官學之優秀外師，前來本院教學授課，以強化學生對於與國際金融相關主題之最新資訊的掌握與瞭解。

本院於 112 年邀請外師共 11 名來本院授課，並於 113 年邀請外師共 32 名。有關本院 113 年外師授課的課程清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3、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113 年度外師授課開課一覽表

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修課人數	備註
112-2	國際金融法遵之國家與國際規範及實踐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pliance	蔡維奇 WEI-CHI TSAI 許永明 YUNG-MING SHIU	86	英文授課時數 24/45
112-2	數位金融轉型與商模創新 Financi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許瑋元 Carol Hsu	49	
112-2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and Enterprise Evaluation	林恩平 Lin An-Ping	61	英文授課時數 15/45
112-2	家族辦公室 Family Office	李文修 Lee Woon Shiu	40	新開
112-2	數位金融專題研討 Special Topic in Digital Finance - Credit risk analytics and management	段錦泉 DUAN, Jin-Chuan	72	新開
112-2	企業併購融資 Corporate M&A Financing	Jun "Jonathan" Wang	70	新開
112-2	金融機構與市場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楊偉勇 Yeo Wee Yong	59	新開
113-1	海外研習-1 (紐約) Overseas Specialized Learning I	許永明 YUNG-MING SHIU	37	
113-1	海外研習-1 (新加坡) Overseas Specialized Learning I	蔡維奇 WEI-CHI TSAI	29	
113-1	金融科技專題研討-高維度風險量化與分析 Selected Topics in FinTech	韓傳祥、Jean-Pierre Fouque	11	

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修課人數	備註
113-1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林恩平 Lin An-Ping	51	
113-1	總體經濟分析與投資組合管理 Macroeconomic Analysis and Investment Portfolio	許仲翔 Jason Hsu	51	
113-1	固定收益證券與信用市場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and credit markets	張明恩	9	新開
113-1	向世界金融典範學習 Learning from world leading executives	尚孝純 SHIAW-CHUN SHANG、Alan Hellowell	26	新開
113-1	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Analysis of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nd Its Future Perspectives	蘇建榮 Su Jain-Rong 辜朝明、Wallace Ko、Raj Kuma 林鑫川、Jeffrey Ohlweiller、Tim Wong	118	英文授課時數 21/45

#### (八) 提高學生的表現讓其公司高層看到的機會

為增加學生努力學習與積極表現的動機，本院透過不同的管道，讓在職生的學習成果與表現，能夠為公司高層所注意到。在職生透過修習金融產學專題實作課程，針對金融產業痛點或亟待處理的重要議題，在授課教師的指導下，組隊進行研究，並展現成果。本院於113年12月21日(六)舉行金融產學專題實作課程成果發表會。主要由同公司學生組成團隊，針對公司目前遇到的難題或痛點，或想要進一步研究的議題，進行瞭解，在授課老師的協助下，設計研究方法並運用資料，進而提出解決之道或研究結果。當天邀請各合作企業高層，包括：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董瑞斌董事長、永豐銀行曹為實董事長、華南銀行黃俊智總經理、臺灣金控暨臺灣銀行凌忠嫻董事長、中國信託銀行陳佳文董事長等合作企業高層，擔任評審，檢視其所薦派學生之學習成果，並予以回饋意見。目的在於：創造讓公司高層看到學生表現的管道，提高在職生在公司的升遷機會。

#### (九) 簽訂合作備忘錄，展開更多的實質合作

本院目前已與新加坡WMI財富管理中心及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分別簽訂合作備忘錄及Statement of Shared Interest，並展開實際合

作。經由合作備忘錄及 Statement of Shared Interest 之簽署，本院得與相關機構展開密切且實質的合作。例如：新加坡 WMI 財富管理中心於 113 年派教師李文修先生，來本院授課，課程名稱為：家族辦公室；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亦將與本院在各面向展開合作。113 年該學院也薦派老師 Professor Jonathan Wang 前來本院密集講授課程，課程名稱為：企業併購融資。本院也將持續與國際知名學校或中心交流，商議簽訂合作備忘錄的可能性，並展開更多的實質合作或交流。例如：本院已於 114 年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簽署 MOU，並於同年選派學生前往上課，進行海外研習。

#### **(十) 聘請國際知名學者來院講學**

本院於 113 年起，連續三年，聘請新加坡國立大學名譽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段錦泉，至本院擔任兼任講座教授。段院士除了在本院教授數位金融專題研討 (Special Topic in Digital Finance - Credit risk analytics and management) 課程以外，為提高本院能見度與影響力，也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舉辦「如何應用 AI 於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論壇」，邀請段院士擔任主講人發表專題演說，並與國內各大銀行數位科技部門主管就 AI 議題進行討論交流，期盼帶給與會者業界最新的趨勢與啟發。

#### **(十一) 持續開辦論壇與研討會**

本院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與政治大學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合作辦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評鑑工作坊評審及確信機構心得與經驗分享」，本活動宗旨主要係提供給銀行與保險業者，從評審及確信機構角度來看，各公司所撰寫的內容有哪些值得繼續維持的優點、有哪裡值得改進之處以及如何改進，做為各公司未來撰寫報告書之參考。再者，如前所述，本院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舉辦「如何應用 AI 於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論壇」，以強化本院在相關領域的影響力與話語權。此外，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與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合辦的「Economic Value-Based Solvency Regulation」產學論壇。該論壇邀請日本東京一橋大學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Takau Yoneyama 名譽教授擔任專題 I 主講者，主題：「Economic Value-Based Solvency Regulation」(經濟價值基礎的資本充足率)，以及業界代表貝萊德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專題 II 主講者，內容涵蓋風險邊際的衡量、公司治理、監理執行、財報揭露以及保險會計等不同層面的範疇。搭配座談會邀請本國專家學者來分享接軌的過程經驗和想法，結合學者研究與實務專家經驗，帶給本院及其他學院的學生、以及與會人員對本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啟發，活動內容亦將彙整摘要，提供予壽險公會和金管會作為我國保險監理的政策建言與參考，以協助打造更穩定的金融發展。

#### **(十二) 積極籌設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因應國內金融業的未來發展及政府宣示建立台灣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臺灣需要進一步培育具有進階金融專業能力與國際視野，能帶領台灣金融業迎接國際競爭的高階金融管理人才，以期突破現有格局，提

升臺灣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基於這項目標，本院於 113 年積極進行開設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工作，目前相關工作已經完成，將於 114 學年度開辦招生。本博士學位學程不同於現有各大學金融相關博士班以培養學術研究人才為主、也迥異於本院碩士學位學程培育中階金融專業人才，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掌握國際金融脈動、具備進階金融專業與跨領域企業經營能力的高階金融領導人才為目標。

### (十三) 持續關懷與輔導學生

為讓進到本學程的學生能夠快速融入學校生活，並且有好的學習效果，本院持續進行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相關工作如下：1. 於新生報到日安排核心老師、導師及舊生，與新入學的學生進行分組座談；2. 邀請專業老師帶領新生進行團隊建構的活動，讓同屆新生可快速認識彼此並交到朋友；3. 繼續強化導師制度效能，辦理導生家聚，關懷學生課業生活與職場表現，讓導生與導師及導生彼此之間有更多互動機會。113 年辦理導生活動次數合計 44 次，參與人次高達 356 人次。

## 貳、財務變化情形

學院遵循財務穩健、開源節流之策略，合理規劃和分配資源，以實現穩定成長，並達成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之目標。

### 一、113 年度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預決算差異情形：

#### (一) 收支執行情形：

1. 總收入：決算數 1 億 4,904 萬餘元，較預算數 3 億 1,326 萬餘元，減少 1 億 6,42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產學合作款未執行部分轉列預收收入。
2. 總支出：決算數 1 億 4,40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 億 508 萬餘元，減少 1 億 6,107 萬餘元，主要係學院尚處招生及運作初期，授課鐘點費、學生獎助學金等配合院務推動及計畫執行，各項支出較預期減少。
3. 本期結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5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數 817 萬餘元，減少 314 萬餘元。

####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13 年度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資本支出之實際執行數 18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5 萬餘元，減少 1 萬餘元，係配合業務需求採購個人電腦等各項教學設備及軟體。

表 4、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預決算差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一、收入			-	
	313,266,000	149,044,993	164,221,007	-52.42%
1. 其他補助收入	114,206,000	39,232,632	-74,973,368	-65.65%
2. 學雜費收入 (淨額)	79,560,000	63,288,745	-16,271,255	-20.45%
3. 建教合作收入	114,500,000	41,879,844	-72,620,156	-63.42%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4. 受贈收入	5,000,000	522,497	-4,477,503	-89.55%
5. 財務收入	0	3,659,783	3,659,783	-
6. 其他自籌收入	0	461,492	461,492	-
<b>二、支出</b>	<b>305,088,000</b>	<b>144,014,114</b>	<b>161,073,886</b>	<b>-52.80%</b>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2,978,000	38,007,207	-34,970,793	-47.92%
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264,000	688,396	-19,575,604	-96.60%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260,000	63,744,000	-36,516,000	-36.42%
4. 建教合作成本	111,586,000	41,568,245	-70,017,755	-62.75%
5. 其他成本及費用	0	6,266	6,266	-
<b>三、餘絀</b>	<b>8,178,000</b>	<b>5,030,879</b>	<b>-3,147,121</b>	<b>-38.48%</b>
<b>四、資本支出</b>	<b>1,858,695</b>	<b>1,843,307</b>	<b>-15,388</b>	<b>-0.83%</b>
1. 圖儀設備	1,858,695	1,767,707	-90,988	-4.90%
2. 無形資產	0	75,600	75,600	-

## 二、113 年度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803 萬餘元，較預計數 1,281 萬餘元，減少 478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較預計減少，及產學合作等未執行之收入轉為預收收入所致。

表5、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預計數	113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5,319,000	368,078,21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313,170,000	299,995,69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304,768,000	143,614,55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90,000	374,61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300,000	1,843,30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0	- 2,420,90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2,811,000	520,569,75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0	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0	512,539,68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2,811,000	8,030,070
<b>其他重要財務資訊</b>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研究學院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研究學院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 三、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情形：無

#### 參、檢討與改進

針對 113 年經營規劃報告書與本績效報告書之第一單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提出檢討與改進之道如下：

##### 一、加強專任師資聘任

目前本院專任師資僅有一位，離目前教育部給本院員額 4 位，尚有一段距離。由於專任師資對於本院長期穩健發展，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因此本院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聘任，以進一步充實本院專任師資陣容。

## 二、 進一步提升英語授課課程比例

如前所述，本院以英語授課之課程數目從 112 年的 13 門課程，佔總開課數 31 門的 42%，提升至 113 年的 20 門課程，佔總開課數 38 門的 53%。從英語授課課程的開課數目與占比來看，成長率分別是 54%與 26%，均有長足的進步。

然如 113 年規劃書所言，為提升學生使用專業英語的能力，本院擬逐步提升以英語為授課語言課程之比例，預計每年提升 10%，中長期以達到 60% 為目標。此一中長期的目標，尚未達成，還需要進一步的努力。

## 肆、其他重要事項：無

### 金融研究學院改善處理情形說明

教育部前於 112 年 9 月 6 日邀集貴學院及相關部會就金融研究學院 7 大改善面向進行討論，為了解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敬請依下列格式填報 113 年績效辦理情形，並分別納入績效報告書之附件：

#### 113 年績效執行情形

項次	面向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113 年績效執行情形
1	招生面	<p>✓ 1-1 應強化招生誘因及策略，包括延攬優秀師資及優化課程等，並務實檢討招生成效及調整招生名額，一般生及在職生並重，並積極招收國際生。</p>	<p>本院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七次管理委員會議提案，依據過去二屆的企業推薦狀況，建議未來本院招生，一般生名額以約佔 40%（50 名）為目標，積極提高一般生入學人數，惟在職生與一般生實際所佔比例，視當次招生報名狀況而定，名額可相互流用。調整招生人數比重案，獲得委員支持。</p> <p>自 112 年 9 月起之招生，已滿招教育部核定之 120 名。本院碩士學位學程之招生廣宣，同步於本校大學部僑生社群公告。</p>
		<p>✓ 1-2 研究學院之招生規劃與制度設計應回歸管理會權管。</p>	<p>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委員 5-7 人，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相關招生規範，議定錄取名單等。招生委員會委員，部分來自管理會委員，有關招生規劃與制度設計，本院於管理會報告，取得同意後，於招生委員會執行。</p>
2	獎助學金	<p>✓ 2-1 提供高額獎學金、學雜費減免及生活津貼等措施，且對象應不限在職生、一般生或國際生，以增加學生報考誘因及在學支持。</p>	<p>本院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七次管理委員會議提案，提供本院入學之新生全額獎學金、部分金額獎學金、生活津貼獎學金、清寒學生獎學金（含急難救助）及海外研習獎學金等方案，以生活津貼獎學金為例，獎勵項目為每個月 12,000 元生活津貼，不含暑假二個月。增加學生報考誘因。</p>

項次	面向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113 年績效執行情形
3	國際合作	<p>✓ 3-1 應設定國際標竿，開展國際計畫，積極與國外大學或機構洽談國際合作並擬訂具體合作計畫，增加學生赴國外合作學校及短期實習機會。</p>	<p>本院目前已與新加坡 WMI 財富管理中心及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分別簽訂合作備忘錄及 Statement of Shared Interest，並展開實際合作。經由合作備忘錄及 Statement of Shared Interest 之簽署，本院得與相關機構展開密切且實質的合作。例如：新加坡 WMI 財富管理中心於 113 年派教師李文修先生，來本院授課，課程名稱為：家族辦公室；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亦將與本院在各面向展開合作。113 年該學院也薦派老師 Professor Jonathan Wang 前來本院密集講授課程，課程名稱為：企業併購融資。本院也將持續與國際知名學校或中心交流，商議簽訂合作備忘錄的可能性，並展開更多的實質合作或交流。例如：本院已於 114 年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簽署 MOU，並於同年選派學生前往上課，進行海外研習。</p>
		<p>✓ 3-2 應先提出完整且具體之國際合作計畫及目標等，合作事項至少包含：研究生交流/實習、短期課程、學術會議、聯合研究、國際產學合作方案及語言交換等。</p>	<p>為拓展一般生國際視野，鼓勵一般生於在學期間進行國際交換。除了可以選擇目前校級已簽訂之合作契約之學校（例如：新加坡管理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多菲那-巴黎第九大學、洛桑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應慶義塾大學、首爾大學、朱拉隆功大學等大學）進行交換以外，本院也積極與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討論雙聯學位相關事宜，希望能簽訂院級學生國際學位合約，以利一般生在進行國際雙聯學位研習時，能有更多選擇。</p>

項次	面向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113 年績效執行情形
		<p>✓ 3-3 政大金融學院與會代表所提美方合作學校曾要求開設 10 門全英語課程作為合作條件一節，應朝該方向積極推動規劃。</p>	<p>本院於 112 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開課課程數目為 31 科，其中英語授課課程數目為 13 科，占比為 42%。為提升學生使用專業英語的能力，本院擬逐步提升以英語為授課語言課程之比例，預計每年提升 10%，中長期以達到 60% 為目標。在 113 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合計開設課程 38 科，以英語授課的課程數目共計 20 科，比例已提升至 53%，成長比例為 11%。</p>
4	企業合作及實習	<p>✓ 4-1 應提出與國內外企業/機構之具體合作事項及業師引介方式，安排學生赴國內外企業實習，深化產學合作及學生實作能力。</p> <p>✓ 4-2 參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之英語密集班作法，使學生沉浸於全英語氛圍中，以快速提升英語能力。</p>	<p>針對一般生，規劃 6 個實習學分，目前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已經與永豐、國泰世華、玉山等國內銀行及星展等外商銀行談定合作，提供學生充沛的實習機會。針對在學及實習期間表現優秀的學生，未來到合作企業求職時，也有機會加速審查作業，增加贏面。</p> <p>本院碩士學位學程二門必修課程，每週邀請主題業師至課堂授課，以課程為媒介平台，除了讓學生能瞭解實務運作技巧外，同時，能認識多位業師，與其交流。</p> <p>本院已與政大公企中心合作，入學時，英文成績未達 B2 者，需修習商用英文課程/0 學分</p>
5	課程面	<p>✓ 5-1 應將軟性技巧(soft skill)能力納入課程規劃，並儘速召開產學會，以了解企業對人才培育之具體需求。</p>	<p>本院於每學期開設與美商 DDI 企業合作，開設「領導力評鑑與發展課程/2 學分」，本課程先透過評鑑的方式挖掘出每個人的優點及弱點，並透過職能體驗活動，讓學生能夠實際應用和發展領導</p>

項次	面向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113 年績效執行情形
		<p>力技能，並與顧問進行互動和交流，以促進專業知識與實踐的結合。幫助領導者學習如何進行有效的溝通，且透過好的互動激勵他人採取行動。</p> <p>✓ 5-2 金融學院應強調國際性(如外師聘請、國際合作、國外企業實習等)，提高英語授課比例，以強化國際交流及接軌。</p> <p>✓ 5-3 應有國內外業界及外部學者專家參與課程規劃，並將課程規劃送外部委員審查，以使課程設計符合我國對國際金融之需求。</p> <p>✓ 5-4 提供學生個別化之彈性選修課程、大師講座、導讀課程等。</p>	<p>本院於 112 年邀請外師共 11 名來本院授課，並於 113 年新增 26 名。</p> <p>本院設有課程委員會，主要任務規劃本院課程、協調、審議及整合學院開設之各類課程、研議提升本院教學品質之相關事宜以及審查課程大綱。課程委員會委員除了校內外學者外，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及國外學者（澳洲雪梨大學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系主任）</p> <p>本院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30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但為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多修習有興趣的課程，可再免繳學分費修習 6 學分課程。每位學生的畢業學分中，至少有 80% 為選修學分。故學生可依個別化需求修習選修課程。</p> <p>本院於每年辦理 2-4 場論壇、講座，均獲得熱烈迴響，仍將持續辦理，以強化本院在相關領域的影響力與話語權。</p>
6	師資面	<p>✓ 6-1 目前外師多為兼任或短期講座師資，應研提因應對策，並至少遴聘 10 位以上專任外師，其師資選任可不限年資及國籍，並應確保課程開設之持續性。</p>	<p>因商管財金之學術或業界師資，其薪資水平、福利及業外收入較其他學院師資優渥，延攬人才實屬不易，需要較長時間佈局及洽談。截至 113 年 8 月 1 日聘任一位專任師資。</p>

項次	面向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113 年績效執行情形
		<p>✓ 6-2 應先提出完整且具體之師資延攬計畫及目標等，並提高業界高階主管及國外大師之聘用，以導入相關資源。</p>	<p>短期，先以本校、台聯大體系或國際頂尖大學之學術老師以及業界實務專業人士合作支援授課；中長期，持續在國際招聘師資平台刊登徵才訊息，業界人士則由師長主動延攬或業界推薦優秀人才至院內授課。</p> <p>雖然過程較為波折，但本院仍積極處理招募專任師資相關事宜。本院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聘任一名專任教師。</p> <p>本院也透過 AEA 及 AFA 以及其他管道，持續發出求才訊息，並與可能人選積極接觸。</p> <p>1.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刊登日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7 月。</p> <p>2. The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刊登日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2 月。</p> <p>於上述網站除自行投遞履歷者外，亦從其資料庫中搜尋相關領域之潛在師資，主動聯繫。</p> <p>透過相關領域教師引薦，如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院師資張明恩副教授，經聯繫及面談後，張副教授先於本院開設固定收益證券與信用市場課程，再行考量日後專任師資聘任事宜。</p>
7	學校行政支持面	<p>✓ 7-1 政大金融學院產學會首次會議召開時間自 111 年 11 月延至 112 年 11 月，應儘速召開以落實治理機制。</p> <p>✓ 7-2 應建立校本部各處室（如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研發處等）支持研究學院之運作機制。</p>	<p>本學院產學會，召開時間：</p> <p>113 年 1 月 31 日第 1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15 日第 2 次會議  114 年 4 月 2 日第 3 次會議  114 年 5 月底 6 月初第 4 次會議。</p> <p>本校各處室給予本院最大實質協助與支持，使院務推動逐步趨於穩定，例如，</p> <p>教務處：提供招生試務外、學生</p>

項次	面向	金融研究學院應改善事項	113 年績效執行情形
		<p>註冊、畢業離校等協助。</p> <p>學務處：協助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納保以及身心健康中心專屬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諮商心理師。</p> <p>秘書處：協助各項會議進行、行政事務審核、法律事務之諮詢及校內各單位溝通協調等。</p> <p>國合處：協助對外簽約合約審視，並鼓勵學生申請國合處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計畫，修課告一段落後，規劃出國交換。</p> <p>圖書館、電算中心：學院師生使用本校圖書資源、各項資料庫、校園授權軟體、及數位學習平台等。</p> <p>綜上所述，校方將學院視為校內單位，朝向永續經營之路邁進。</p>	<p>113 年 3 月 25 日國際金融學院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院長提名人選、4 月 1 日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通過院長人選案、5 月 6 日商學院教評會通過師資合聘案、5 月 15 日國際金融學院產學會通過專任師資聘任案、6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專任師資聘任案，已於 7 月 18 日完成新進教師報到手續、並參加 8 月 1 日政大 113 學年度主管聯合交接活動，正式上任。</p>
		<p>✓ 7-3 請管理會儘速依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提名院長人選，並經監督會同意，由學校聘任。</p>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u>六</u>人，學生代表十二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u>及其他有關人員</u>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u>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u>。</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進行修正。</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進行修正。</p>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

<p>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p>	<p><u>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u></p> <p>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p> <p>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u>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u>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u>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u></p> <p>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u>財務監督委員會</u></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進行修正。</p>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及<u>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u>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p>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進行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增訂第14-1及14-2條條文  
 民國106年5月12日政秘字第1060012215號發布  
 民國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14年6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14、17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二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二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

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四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程序，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應全程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旁聽。旁聽人數至多以十五名為原則，採事先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並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四條之二 校務會議之程序，業管單位應全程錄音，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或出席代表提議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限制不公開者外，錄音檔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告一年後移除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p> <p>（一）教研人員代表七人：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各</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p> <p>（一）教研人員代表七人：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u>軍訓人員</u>、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一）校友代表：</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修正。</p>

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p>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p> <p>二、審查候選人資格：遴選委員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p> <p>三、推薦產生候選人：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p> <p>四、公告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確認後，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p>	<p>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p> <p>二、審查候選人資格：遴選委員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p> <p>三、推薦產生候選人：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p> <p>四、公告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確認後，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p>	<p>同第三條修正說明，</p>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二)前開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

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

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二)前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

<p>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p> <p>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p> <p>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  
 9、11 及 14 條  
 條文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60036050 號函  
 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9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70001541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2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100005744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2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校長之遴選，應本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精神，並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
    - (一) 教研人員代表七人：
 

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六人，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三至五人為參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一) 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本校校友(取得本校學位者)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三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或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十一條 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被推薦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候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十條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至少五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未達五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

####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二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六、行使同意權：

(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二)前開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三)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但如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四)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二、六及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p> <p>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三、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p> <p>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p> <p>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三、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六、未經註明<u>授權</u>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u>或未經授權</u>。</p> <p>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p>	<p>一、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修正說明略以，參酌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5 款「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及「授權」不易舉證判斷，爰予修正。</p> <p>二、又僅將來源文章置於文末參考文獻似無法達到使用文字與其來源文章段落對應與資訊揭露之效果，故教育部修正前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僅保留「註明」(未指定註明方式，可依各領域慣例由學者專家進行判斷)，並刪除「或列於參考文獻」文字，以資明確。</p> <p>三、揭前，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修正本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p>

<p>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p> <p>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p> <p>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p> <p>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u>或列於參考文獻</u>。</p> <p>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p> <p>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p> <p>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第六條 本校對於<u>檢舉案件之受理</u>，規定如下：</p> <p>一、<u>檢舉人提出檢舉</u>，應負<u>具體舉證責任</u>：</p> <p><u>(一)檢舉人舉發案件</u>，應填具<u>檢舉書</u></p>	<p>第六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p> <p><u>前項檢舉</u>，<u>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u></p>	<p>一、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第 1</p>

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內容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及附證據資料(如雷同對照表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

(二)教師資格審查案之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接獲檢舉案件後，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進入處理程序：

(一)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並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

(二)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

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款第1目修正說明略以，為責成檢舉人配合制度填寫所需內容，縮減檢舉人與受理之學校之認知差異，新增檢舉人應填具受理單位規定之檢舉書表；另為利執行彈性及實務需求，檢舉書表由受理單位自訂，並另行公告周知。

二、為落實檢舉人具體舉證及受理前之資料確認等程序，教育部整合現行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至第4項規定，將「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學校及本部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分列為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三、另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103年刪除書面陳情應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等行政程序法所未規定之要件；又前揭要點第3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書面陳情應載明具體陳訴事

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三) 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四)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具完整、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五) 檢舉案件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且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項目更廣，爰教育部修正原羅列項目為「聯絡方式」。至教育部於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第1款第2目敘明於審查時發現之處理方式。

四、教育部同時於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將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是否附檢舉書表及是否完整填列，列為受理之形式要件，並提醒各校依行政程序法第171條第2項「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之規定辦理。

五、至教育部於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第2款第3目敘明具名檢舉之例外，規範未具名或提供身分資料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

		<p>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將「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正為「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p> <p>六、揭前，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之修正，整合現行本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將「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接獲檢舉案件後，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進入處理程序」分列為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並新增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後段及第2目、第2款第2目。</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專業同儕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一、據教育部113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6點修正說明以，配合審定辦法第46條文字，修正「專家學者」為「專業同儕」。</p> <p>二、揭前，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處理作業流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事室收到檢舉案件，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指定委員 2 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p> <p>(1)檢舉人是否填具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 (2)檢舉人是否填具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指陳檢舉內容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及附證據資料(如雷同對照表等)。</p> <p>符合(1)及(2)；或符合(2) → 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是 → 本會組成 3 至 5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專業同儕 1 至 3 人擔任專案委員。              涉及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款以外各款 → 調查小組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提出答辯書。              必要時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應於 4 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或口頭答辯。              涉及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款 → 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本會審議 → 成立 → 1.提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如為涉及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款者，應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審查程序)              2.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              不成立 → 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審議</p> <p>二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個月內(特殊情形得延長二個月)</p>	<p>人事室收到檢舉書，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指定委員 2 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p> <p>(1)檢舉人是否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是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符合(1)及(2)；或符合(2) → 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是 → 本會組成 3 至 5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擔任專案委員。              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以外各款 → 調查小組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 2 週內提出答辯書。              必要時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若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應於 4 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或口頭答辯。              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 → 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本會審議 → 成立 → 1.提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如為涉及第 2 條第 11 款者，應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審查程序)              2.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              不成立 → 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審議</p> <p>二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四個月內(特殊情形得延長二個月)</p>	<p>配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p>

本校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視案件性質，依相關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本校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視案件性質，依相關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條、第 10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1209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70002110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政人字第 1120032484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7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

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一)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內容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及附證據資料(如雷同對照表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

(二)教師資格審查案之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接獲檢舉案件後，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進入處理程序：

(一)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並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

(二)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三)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四)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具完整、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五)檢舉案件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專業同儕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調查小組：
-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 (五)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 二、本會：
-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調查小組：
-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四、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p> <p>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u>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u></p> <p>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續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p> <p>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續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比照組織規程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修正第2項校長續任委員會各類代表人數。</p>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15633 號函核定第 42 條修正條文，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92467 號函核備  
 本校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20、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370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0 條、第 41 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9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8697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8737 號函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74585 號函核備  
 本校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2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43 條條文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21585 號函核定第 8 條及第 43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22、32、33、37 條條文  
 本校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1 條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其設置詳如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設置表(附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

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安全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及出版中心。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三、選舉研究中心。

四、華語文教學中心。

五、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

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四、實驗教育推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

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 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前項副院長由院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技士、組員、社會工作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學生安全輔導組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

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編審、技士、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圖書館置秘書、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

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二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並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及審查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後送校務會議追認。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代表四名(含住宿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分別由學生議會、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

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

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本校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0922 號函核定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6、28、28 條之一、32、33、34、37、39 至 42、42 條之 1、43 至 46、48 條，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056 號函核備(22 次修正)  
本校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本校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本校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2；本校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5017 號函核定，除第 17 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8747 號核定第 7 條，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5 之 2、17、20、25 之 1、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核定；另同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047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同年 09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7761 號同意補列第 41 條第 2 項，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0541 號核定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9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9908 號核定更正同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同意第 25 之 1 條條文溯自 105 年 9 月 8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7729 號函核備(5 次修正)  
本校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0 條條文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7637 號核定第 40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91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 及第 24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8549 號核定第 24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55751 號核定第 7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7970 號核定第 18 條條文；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6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9 號函核備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及 40 條條文；本校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及 23 條條文，除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7294 號核定第 6、7、8、23 及 40 條條文，其中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定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本校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6320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1903 號函核備  
本校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條文，其中第 12 條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校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7 條之 2，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71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該部逕予修正，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7 條之 2 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359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115 號函核定第 7 條之 2，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981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01320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核備

本校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81292 號函  
核定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29 條之 1、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9 條、第 40 條、  
第 42 條之 1 至第 43 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1732 號函  
核備

## 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u>設置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u>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u>。</p>	<p>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u>研擬本校華語文教育發展方向，並提供諮詢與政策建議</u>。</p> <p>二、<u>審議本校華語文教育課程、教學規劃與人才培育方針</u>。</p> <p>三、<u>規劃本校華語文教育之國內外招生與推廣</u>。</p> <p>四、<u>協調與促進校內華語文教學相關單位之合作與資源整合</u>。</p> <p>五、<u>其他有關本校華語文教學發展與推廣之相關事宜</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於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教師聘任。</p> <p>二、課程規劃。</p> <p>三、招生。</p> <p>四、推廣宣傳。</p> <p>五、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事宜。</p>	<p>一、修訂條文、刪減與新增說明文字等。</p> <p>二、修訂第二條文字。</p> <p>三、第一點本委員會非具有校內任何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性質，移除第一點「教師聘任」文字。為因應目前校內華語文課程開課需求，本委員會將肩負校內統整與盤點校內華語文能量之責，並修正條文為研擬全校華語文教育發展之方向。</p> <p>四、第二點課程規劃部分新增文字，說明委員會任務。</p> <p>五、原條文第三點與第四點合併，並新增文字。</p> <p>六、第四點修訂條文部分，因華語文教學相關單位甚多，本委員會將指導校內單位合作事宜。</p> <p>七、第五點增加文字。</p>

<p>(刪除)</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督導下列單位：</p> <p>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p> <p>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p> <p>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p> <p>四、華語文教學中心。</p> <p>五、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p> <p>六、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單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委員會旨在統籌全校華語文教育發展之方向，故修訂條文說明著重於督導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面向，而非單一督導單位。</p> <p>三、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負責督導本校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單位，然文學院於 98 年另訂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組織規則，負責「審理、推動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及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的教學、研究、人事、發展與其他行政事務」，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程不再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p> <p>四、綜合以上，故移除此條。</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u>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文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u>組成。</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u>文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中國文學系主任、英國語文學博/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u></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原部分單位已更名，或與華語文教學並無直接業務相關，故連同委員會人數更新之。</p> <p>三、擬借重資深授課教師代表之實務經驗以增彈性。</p>

<p><u>專家學者代表由華語文中心就校內教研或校外專家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u></p> <p><u>本委員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兼任召集人。</u></p>	<p>任、授課教師代表等組成。</p> <p>授課教師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二年。</p>	<p>四、新增說明資深教師定義與遴選過程。</p> <p>五、說明召集人身份與選定過程。</p>
<p>(刪除)</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委員會成員中聘請兼任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併入第三條說明。</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與會。</p> <p>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與會。</p> <p>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條次修正。</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華語文教學中心負責行政庶務。</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增加開會行政事宜主理單位。</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修正。</p> <p>二、酌修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本校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校華語文教育發展方向，並提供諮詢與政策建議。
  - 二、審議本校華語文教育課程、教學規劃與人才培育方針。
  - 三、規劃本校華語文教育之國內外招生與推廣。
  - 四、協調與促進校內華語文教學相關單位之合作與資源整合。
  - 五、其他有關本校華語文教學發展與推廣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文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組成。  
專家學者代表由華語文中心就校內教研或校外專家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兼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與會。  
 全體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華語文教學中心負責行政庶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草案）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積極參與政府、產業及社會之合作與實踐(以下簡稱產學合作),促進教學、研究及結合產官學需求,提升研究成果運用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本辦法的目的與適用對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研人員參與以本校名義推動之產學合作項目,該計畫須於第四條認列期間內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且符合相關評選標準。</p>	<p>界定本辦法的認列績效範圍。</p>
<p>第三條 本校設產學合作績優獎(以下簡稱本獎項),每年以三名得獎者為原則。凡教研人員有優良產學合作成果,於獎項認列期間內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等,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本獎項遴選每年辦理一次,並優先考量三年內尚未獲獎之教研人員。</p>	<p>規範產學合作獎項、及名額。</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成果,係指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國科會產學合作相關計畫、非國科會計畫、技術移轉合約、專利授權合約及依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設立之衍生企業。 前項所稱五年內,係指申請前五年之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說明產學合作成果需符合本校行政程序的規範、認列期間的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本獎項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資料及申辦作業依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p>	<p>規範產學合作獎項申請程序、期限等申辦作業。</p>
<p>第六條 本校設校級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產學合作績優獎遴選原則,辦理本獎項之遴選。 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業務主管副校長、研發長及本中心營運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另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遴委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遴委會得視年度申請狀況調整遴選名額,如年度申請案件未達獲獎標準,經遴委會決議遴選名額得從缺。</p>	<p>一、規範產學合作績優獎遴選的組織架構與運作原則,確保遴選過程的專業性與公平性。 二、規範遴委會的組成及運作。 三、保留遴委會就獎項名額可調整的彈性、可視年度</p>

	申請及評選情況 調整獎項名額。
<p>第七條 本獎項得獎人獲頒獎金五萬元及獎座，並由校長公開表揚。</p> <p>為鼓勵更多教研人員積極爭取本獎項獎勵，凡獲獎超過三次者，將授與獎座不另發獎金。</p> <p>本獎項得獎人應受邀舉辦公開演講或分享產學合作經驗，透過實務案例的介紹，促進知識及經驗的傳承，並鼓勵更多教研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p>	<p>說明產學合作績優獎的獎勵內容及公開表揚方式，並設累計獎勵限制，長期推動者可獲終身成就獎。強調經驗交流及對校內產學合作氛圍的長期推動作用。</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說明本辦法所需經費的來源。</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範本辦法的審議與施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積極參與政府、產業及社會之合作與實踐（以下簡稱產學合作），促進教學、研究及結合產官學需求，提升研究成果運用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研人員參與以本校名義推動之產學合作項目，該計畫須於第四條認列期間內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且符合相關評選標準。
- 第三條 本校設產學合作績優獎（以下簡稱本獎項），每年以三名得獎者為原則。凡教研人員有優良產學合作成果，於獎項認列期間內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等，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本獎項遴選每年辦理一次，並優先考量三年內尚未獲獎之教研人員。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成果，係指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國科會產學合作相關計畫、非國科會計畫、技術移轉合約、專利授權合約及依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設立之衍生企業。前項所稱五年內，係指申請前五年之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本獎項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資料及申辦作業依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設校級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產學合作績優獎遴選原則，辦理本獎項之遴選。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業務主管副校長、研發長及本中心營運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另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遴委會以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遴委會得視年度申請狀況調整遴選名額，如年度申請案件未達獲獎標準，經遴委會決議遴選名額得從缺。
- 第七條 本獎項得獎人獲頒獎金五萬元及獎座，並由校長公開表揚。為鼓勵更多教研人員積極爭取本獎項獎勵，凡獲獎超過三次者，將授與獎座不另發獎金。本獎項得獎人應受邀舉辦公開演講或分享產學合作經驗，透過實務案例的介紹，促進知識及經驗的傳承，並鼓勵更多教研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